

#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函

地 址：屏東市中山路卅九號  
傳 真：(08) 733-1274  
承辦人：林姿姣  
電 話：(08) 732-2967

受 文 者：大同高中

副本收受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一一一屏<sup>聖</sup>慈發字第 一一〇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聖帝恩 媽祖情”阿猴 聖帝媽祖百萬獎助學金實施計劃  
(內含申請書)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法人第四屆第六次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辦理。

【二】本項獎助學金，本學年度提供高中 30 個名額，高職 50 個  
名額，經審核通過後，每名發給上、下學期各新台幣  
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一學年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三】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詳如附件，請參閱。

【四】請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推薦。  
(相同條件時，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

【五】本項申請預定 111 年 10 月 14 日截止。

【六】本法人專案承辦人員：林姿姣。洽詢電話：08-7322967

正 本：

副 本：屏東縣政府、本會庶務組

董事長陳明順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聖帝恩. 媽祖情>

阿猴 聖帝. 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實施計劃

## 一、計劃緣起：

屏東舊地名”阿猴”，在清朝乾隆年間，位居鳳山八社南北之樞紐。阿猴社主聚落在阿猴街沿線，即今慈鳳宮與聖帝廟所在地的永福路。

是以阿猴媽祖廟（慈鳳宮）與聖帝廟（主祀關聖帝君），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居民日增漸為百姓信仰中心，寺廟資源吾人皆知來自四面八方。取諸社會，亦要用諸社會，信眾無私奉獻，我們亦要將他們的愛心奉獻佈施出去，為信眾廣積陰德。

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即秉此宗旨。希望協助社會上許多弱勢族群的學子們可得大眾幫贊，渡過人生中困難的情境。有朝一日自立之後，能再以此心回饋社會，幫助他人。如此生生不息，讓愛傳遞，則社會會更溫暖，更有生趣。此亦是宗教博施濟眾慈悲情懷具體而微之展現。

## 二、實施辦法：

首創民國九十九年開始，每年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但自一一〇學年度開始，每年將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及 3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中學生申請。經核准後，每學期給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一學年即給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之獎助學金。（但中途輟學，則予取消，不另遞補。）申請學生若表現優良，經本法人考核屬實，下學年度得優先給與，最高以三學年為限。

### 三、實施細節：

- (一) 申請日期：每年9月1日～9月25日截止。
- (二) 申請表格本法人已分別函請屏東縣內各高職及高中提供備用。
- (三) 申請資格：申請人（或其父母、祖父母與申請人戶籍住址同戶內）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當年度登記分發就讀於公、私立高職、高中之學生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父親或母親非屬軍、公、教職者，均可提出申請。
  1. 父、母雙亡，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者。
  2.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異，且父母均不知去向，由祖父母隔代撫養者。
  3. 父或母亡故，父母未再婚嫁，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
  4. 父或母因案受刑繫獄，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
  5. 父或母離異，均未再婚，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
  6. 同父母親者，限申請一名。
- (四) 申請人如符合上述資格（相同資格，以母親扶養為優先），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註冊之學生証等，提出申請。
- (五) 上述申請，本法人接受學校推薦，其錄取優先順序依上項規定3為準。但資格條件相同時，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本法人受理申請後實際進行查訪審核，並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 (六)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本法人以專函通知，嗣後每逢新學期開始，受獎助者均須檢送註冊完成之學生証影本，經查証仍在學後，再發放該學期獎助學金。中途休學、輟學，該項獎助名額即予取消，不另遞補。

(七) 受獎助人，第二學期起均須檢送學業成績單、操行記錄乙份，在校期間受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該獎助即予取消，不另遞補。

#### 四、特別約定：

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一份（如附件），承諾在受獎期間，每學期須至慈鳳宮、聖帝廟受訓擔任志工三天（切結書內規定之日期）以學習為大眾服務之胸懷。非因特殊情況事先請假核准，擅自未到者，即逕行取消獎助，不另遞補。

”聖帝恩 媽祖情”

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申請表

\*本表可影印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是否曾接受本法人錄取獎助 (年度請填寫及勾選)	年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年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年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獎助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預定畢業 年限	____年至____年
住 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親屬狀況：(請填寫)

同意慈鳳宮向戶政事務所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資料

父： 年齡：存歿 離婚 再婚

母： 年齡：存歿 離婚 再婚

祖父： 年齡：存歿

戶所複查員：

祖母： 年齡：存歿

複查日期：

※戶所僅複本欄位之戶籍資料。※查核戶籍資料符合申請人勾選 項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請勾選)

1. 父母雙亡，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

2.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婚，父母均不知去向（須當地村里長證明），由祖父母隔代撫養

3. 父或母亡故，父或母未再婚嫁，單親獨力撫養

4. 父或母因案受刑，單親獨力撫養

5. 父或母離異，未再婚，單親獨力撫養\_\_\_\_人

檢附証件：學生証（影本）操行紀錄表其他在監證明

學校推薦欄：(請敘述推薦理由)

班級導師：

訓導主任：

校長：

財團法人查核欄：未中途輟學

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年第一學期：符合取消

第二學期：符合取消

年第一學期：符合取消

第二學期：符合取消

年第一學期：符合取消

第二學期：符合取消

查核人：

總幹事：

董事長：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學生  
，因向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申請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學金，特書立切結同意，若獲獎助，每學期均同意接受安排三天不計酬之志工工作及教育訓練，未服務滿三天者即逕行取消獎助，絕無異議。且申請人之監護人並非正式編制之軍、公、教職人員，若有虛偽不實，願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

立切結書人：學生 ( 簽名跟蓋章 )  
家長 ( 簽名跟蓋章 )

住 址 :

電話：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擔任志工三天日期：

(請勾選，相同日期如太多人勾選由本宮進行調整)

1.  國曆 112/1/22 及 1/23 兩天  
時間 10 點-18 點
  2.  國曆 112/1/24 及 1/25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  
時間 10 點-18 點
  3.  國曆 112/1/26 及 1/27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  
時間 10 點-18 點
  4.  國曆 112/1/28 及 1/29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  
時間 10 點-18 點

※請於規定時間 9：50 準時至本法人辦公室報到。

※附註：本切結書為申請之附件，一定要填寫送交。

本切結書可影印使用。同父母者限申請一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